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周钢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周钢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,851,6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05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周钢华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周钢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5%，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周钢华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下股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****1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**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(%)
周钢华	大宗交易	2023年3月 9日	5.86	5,150,000	0.495
	合计	--	--	5,150,000	0.495

注：上表中比例计算保留 3 位小数，由此产生的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，下同。

**2、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周钢华	合计持有股份	52,001,664	5.000	46,851,664	4.505
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	52,001,664	5.000	46,851,664	4.505
	有限售条件股	0	0.000	0	0.000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周钢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、减持意向、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周钢华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3、周钢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周钢华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